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一 (元/m²)

房屋主要構造及類別											
房屋構造別	樓層別	房屋構造體/m ²			室內隔牆構造體，不包括表面粉裝/m ²						
		獨立戶	連棟式 邊戶	連棟式 中間	R.C 牆	1B 紅磚	1/2B 紅磚	檜木造	其他 木造	土磚牆 竹編牆	其他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R.C平頂)	三層以下	11180	10270	9620	1911	1534	767	938	520	390	390
	四~六層	11700	10725	10010	"	"	"	"	"	"	"
	七層以上	12285	11180	10400	"	"	"	"	"	"	"
鋼骨造 (H型鋼屋架)	平房	6760	6240	5590	"	"	"	"	"	"	"
	二層以上	7800	7150	6500	"	"	"	"	"	"	"
鋼架造 (鋼架屋架)	平房	4810	4290	3510	"	"	"	"	"	"	"
	二層以上	5330	4680	3900	"	"	"	"	"	"	"
鋼筋混凝土 (R.C平頂)	三層以下	10400	9880	9360	"	"	"	"	"	"	"
	四~六層	11180	10400	9750	"	"	"	"	"	"	"
	七層以上	11570	10868	10140	"	"	"	"	"	"	"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R.C平頂)	平房	7800	7410	7020	"	"	"	"	"	"	"
	二層	8840	8385	7995	"	"	"	"	"	"	"
	三層以上	9360	8905	8450	"	"	"	"	"	"	"
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5850	5525	5265	"	"	"	"	"	"	"
	二~三層	6305	5915	5655	"	"	"	"	"	"	"
木骨造二級木屋架或 (三級木屋架)	一級木平房	6370	5720	5330	"	"	"	"	"	"	"
	一級木二三層	6110	5460	5070	"	"	"	"	"	"	"
	二級木平房	4940	4290	3900	"	"	"	"	"	"	"
	二級木二三層	4680	4030	3640	"	"	"	"	"	"	"
	什木	2990	2600	2340	"	"	"	"	"	"	"
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4550	-	-	"	"	"	"	"	"	"
	二層	5200	-	-	"	"	"	"	"	"	"
混凝土加強卵石架 (二級木屋架)	平房	4290	-	-	"	"	"	"	"	"	"
	二層	4940	-	-	"	"	"	"	"	"	"
土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3900	-	-	"	"	"	"	"	"	"
竹造(竹屋架)	平房	2860	2665	2600	"	"	"	"	"	"	"
簡陋磚造 (二級木屋架)	1B平房	4160	3900	3640	"	"	"	"	"	"	"
	1/2B平房	2340	2080	1820	"	"	"	"	"	"	"
簡陋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250	-	-	"	"	"	"	"	"	"
簡陋木造 (三級木屋架)	平房	3640	3445	3250	"	"	"	"	"	"	"
竹木混合造(竹屋架)	平房	2860	-	-	"	"	"	"	"	"	"
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平房	3250	-	-	"	"	"	"	"	"	"
磚木混合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900	-	-	"	"	"	"	"	"	"
簡陋加強磚造 (R.C平頂)	平房	6240	5590	4940	"	"	"	"	"	"	"
	二~三層	6890	6240	5590	"	"	"	"	"	"	"
老砧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640	-	-	"	"	"	"	"	"	"
簡陋空心磚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380	-	-	"	"	"	"	"	"	"

附表一 苗栗縣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二 (元/m²)

屋外牆粉裝		室內牆粉裝		屋頂(面)粉裝	樓地皮粉裝		天花板粉裝		門窗裝置	
以建築面積每 m ² 換算		以建築面積每 m ² 換算		以建築面積每 m ² 換算	包括材料、工資		包括材料、工資		以建築面積每 m ² 換算	
上排表示獨立戶 下排表示連棟戶 左記表是連棟邊戶		上排單價表示無隔房 下排單價表示有隔房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種 類	上排表示獨立戶 下排表示連棟中間戶 左記表示連棟邊戶
大理石 5506 8470 2057	磨石子片 2904 6353 2178	玻璃磚牆 9450 16192	壓克力板 8325 14168	平頂防水工程鋼磚 2244	大理石 5203	大理石片 磨石子 4356	宮殿式畫板 2360	三夾板噴軟木 1876		
美術牆 4400 6072 1628	鋁料 3509 4719 1271	大理石 13231 28987	雕刻壁 6300 10824	蓋琉璃台 1815	地毯 2420	磁磚 2420	麗光板 1232	釘板油漆 1573		
磁磚 2662 3630 968	石質馬賽克 2178 3025 847	貼磨石子片 (白水泥) 2904 6353	馬賽克 2904 6353	平頂防水工程 鋪防熱磚 1815	石質馬賽克 1997	櫟木柴磚 1936	三夾板 貼壁布 1452	三夾板貼 PVC壁布 1271	鋁 門 窗	2057 1513 1271
土質馬賽克 1513 2178 605	石片 1210 1573 484	磁磚 2904 6353	磨1分子子 (白水泥) 1634 3630	平頂防水樹脂工程 1815	樹脂地毯 1815	磨石子磚 1694	石膏板噴 纖維壁料 1271	釘立體飾板 1210		
異形磁磚 2541 3449 968	木壁板 1452 2057 242	木板條 1755 3872	麗光板 1463 2464	平頂柏油防水工程 1452	柚木柴磚 1573	土質馬賽克 1573	三夾板 貼壁紙 1089	三夾板噴 纖維壁料 1210	一 鋁 級 木 窗 門	1876 1452 1210
杉木板 1150 1452 605	白水泥斬石子 968 1271 363	磨1分子子 普通水泥 1210 2965	壁布 1513 2662	蓋石棉瓦 726	白水泥 磨石子 1392	什木柴磚 1392	三夾板貼 PVC紙 1150	普利龍 836	鋁 一級 木 窗 門	1392 968 787
石棉板 726 968 242	噴石質加工壁 726 968 242	三夾板油漆 1210 2602	壁紙 1210 2602	蓋色水泥瓦 1276	尺紅磚 1392	木板 1331	吸音板 1089	水泥粉光 貼壁布 1331	鋼 一級 木 窗 門	1210 908 726
竹片牆 702 908 303	白鐵皮塗油 702 908 303	塑膠壁布 1210 2602	纖維壁 1089 2420	蓋鍍鋅亞鋁板 726	銅條磨石子 1089	水泥色磚 1029	石膏板 908	三夾板油漆 847	鋁 鐵 捲 窗 門	1210 908 726
洗石子 702 908 242	噴白水泥 436 605 182	三夾板PVC 漆 1089 2360	PVC壁紙 968 2202	蓋水泥瓦 1210	PVC條磨石子 908	塌塌米 847	防火板 787	三夾板PVC漆 787	一 鐵 捲 窗 門	1150 847 666
噴水泥 399 545 182	色水泥粉刷 436 605 182	洗石子 996 2118	抹色水泥 605 1210	蓋台灣瓦 1452	無隔條 磨石子 787	洗石子 605	噴泥皮噴漆 666	蔗板PVC漆 605	鋼 鐵 捲 窗 門	1210 908 726
水泥粉光 PVC漆 363 484 121	水泥粉刷塗 柏油 545 399 182	水泥粉光 PVC漆 660 1089	噴水泥 635 1210	平頂油毛毯 防水工程 1210	塑膠地板 605	橡膠布 545	水泥粉光 噴軟木 605	噴水泥 363	一 水 泥 框 窗	1210 908 726
清水磚 278 363 121	竹編壁 278 363 121	水泥粉光 495 847	白灰粉刷 484 1089	蓋竹瓦 605	色水泥粉光 363	水泥粉刷 242	水泥粉光 PVC漆 363	白灰粉刷 363	二 二 級 木 窗 門	908 726 605
水泥粉刷 278 363 121	草土壁 278 363 121	清水磚 242 605		蓋PVC浪板 440	填土 182		水泥粉刷 303		水 二 泥 級 木 窗 門	726 508 363
抹灰土 182 242 121				蓋土瓦 1452					竹 造 門 窗	424 339 242
				蓋草 424					三 木 門 級 窗	508 363 315
				平頂防水水泥粉光 363						
				木板蓋油毛毯 363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三 (元/m²)

給 水 、 浴 、 廁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包 括 燈 具)			
以 建 築 面 積 每 m ² 負 擔 額 視 其 設 備 處 數 應 比 例 增 核 算		以 建 築 面 積 每 m ² 負 擔 額			
種類等級		種類等級	建 築 類 別		
			工 廠 庫 房	店 鋪 住 宅	高 級 建 築
普通汲取式	363	露出配線簡易設備電泡、普通日光燈	363	484	605
住宅、水泥、貼馬賽克浴槽、普通抽水馬桶	968	隱埋式普通配電線電泡、日光燈	545	666	787
住宅馬桶、套房、水泥磁漆浴盆、高級沖水	1210	隱埋式高級配電線具	—	787	968
營業玻璃、纖維、浴盆、套房設備	1634	隱埋式豪華燈具	—	908	1210
豪華別墅、浴室高級設備、套房	1815	附有自家護電豪華設備燈具並	—	—	1936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四

一、各類房屋主要構造定義：

- (一)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鐵骨為主筋，鋼筋為補助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之床版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造：柱、樑使用H型鋼骨規格鐵才組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為山形鐵造屋架。
- (三)鋼架造：柱、樑使用角鋼、C型鋼或丸鐵焊接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為山形丸鐵組成屋架。
- (四)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無承載垂直荷重，四層樓以下間或使用磚或其他建材，但五層以上規定為鐵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造或山形鐵造屋架。
- (五)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鐵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磚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版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六)磚造：柱、牆壁使紅磚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七)木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使用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八)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之屋架。
- (九)混凝土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份為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份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一)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份為竹造。
- (十二)簡陋磚造：其構造與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外牆常使用半塊磚厚。
- (十三)簡陋石造：其構造與石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陋，大部份為平房。
- (十四)簡陋木造：其構造與木骨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

陋，大部份為平房。

(十五)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六)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竹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七)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八)簡陋加強磚造：其構造與加強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屋頂大部份為平頂鐵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十九)砧石造：柱、牆壁使用砧石砌成之房屋，其樑、屋架大部份使用木料或竹木。

(二十)簡陋空心磚造：柱、牆壁使用水泥空心磚砌成之房屋，柱常澆灌鐵筋混凝土加強，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二十一)預力混凝土造可以比照混凝土造金額計算。

(二十二)「加強砧石造」可以比照「混凝土加強卵石造」金額計算。

二、獨立戶、連棟邊P2、連棟中間戶之認定。

(一)同一業主一棟房屋其層面積超過六六〇平方公尺（二百坪）者認定為連棟邊戶。

(二)雙拼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三)連棟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或邊戶）計算。

(四)獨立戶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獨立戶計算。

(五)獨立戶分層公寓每層業主不同時，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六)原為獨戶嗣後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

三、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

(一)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金額計算。

(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一構造一層或數層樓房時，應以連同原有房屋樓層合併改變層數金額計算。

四、主要結構說明：

(一)室內隔牆，如使用四分之一塊磚時以半塊磚之三分之二計算。

(二)地下室之造價金額，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則呈參差不一，為期劃

一起見，暫以一般房屋標準估算。

(三)鋼骨重量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範估算：每一公尺重量=截面體積×比重係數。

五、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金額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金額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使用不同一構造材料者，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金額：(括弧內標示原單價)

(一)鋼筋混凝土平頂每平方公尺六六五元。

(二)一級木(檜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七二六元。

(三)二級木(梅、杉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三八七元。

(四)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二四二元。

(五)H型鋼屋架每平方公尺六〇五元。

鋼架屋架每平方公尺四三六元。

六、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金額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金額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若無外牆或使用不同材料時，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金額：(括弧內標示原單價)

(一)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一二一〇元。

(二)鋼骨造每平方公尺五〇八元。

(三)鋼架造每平方公尺三〇三元。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造每平方公尺一〇二八元。

(五)木骨造一級木每平方公尺佔六〇五元，二級木每平方公尺四八四元，三級木每平方公尺三六三元。

(六)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五四五元。

(七)簡陋木造每平方公尺三〇三元。

(八)簡陋空心磚造每平方公尺三〇三元。

(九)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金額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七、房屋室內隔牆之說明：

室內隔牆計算按實際面積與建物面積比例增減之。

八、粉裝造作部份：

(一)房屋使用粉裝材料如能精確計算者，則應精確計算，倘有因使用多種材料，而難予確計算所使用面積百分比時則以目測其所佔面積比率計算。

(二)房屋內牆、外牆樓地板或天花板使用多種不同材料時，小部份之材料如未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全部面積百分之十時可免予單獨計算，而可併入用大部份材料之面積比例乘其使用材料以求其金額，但該小部份之材料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

(三)每樓層浴廁一處至三處者，以表列金額計算，四處至六處者以表列金額加倍計算，七處至九處者，以表列金額三倍計算，依此類推。

(四)給水浴廁簡陋，如有馬桶無浴槽或有浴槽無馬桶時，以表列金額之二分之一計算。

(五)內外部粉裝使用材料種類不同，而單價相同者，可比照類似材料金額計算。

九、房屋特殊設備及其分擔：

(一)各層樓房屋之業主不同時，其頂層，如防水工程、防熱等設備工程費用由各層業主平均負擔。

(二)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及電梯之價格，依照財政廳 62.2.17 稅二字第 40883 號令規定辦理查估房屋現值。如各層樓房之業主不同時，其工程費用由各層業主平均負擔。

(三)窗加設鐵柵（鐵窗）者，除按表列門窗金額外，應加按左列不同種類型體分別加計其金額。其建築物每元/m²如下：

種類型態	說 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華型	使用銅、不銹鋼或合金美術鐵窗	一二一〇	九〇八	七二六
美術型	使用角鐵或其形態特殊者	三六三	一八二	一四五
普通型	使用圓鐵方鐵實用型	二四二	一四五	一二一

(四)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新臺幣/元）：

位置	前方	後方	左邊	右邊
單價	六〇五	六〇五	六〇五	六〇五
備註	如無全面者應依比率核減			

(五) 房屋屋頂女兒牆之計算 (新臺幣/元):

位置 構造	前方	後方	左邊	右邊
RC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1B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1/2B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備註	各層所有權人不同時應平均分配			